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連衛社字第1080002031號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局應業務需求第一次甄選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社工人員1名，備取2名。

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1月25日社家支字第1060113489A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具下列所述之一資格者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專科以上畢業，另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10年。

(二)具有一般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生擇優錄取擔任。

(三)社工人員：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四)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二、工作內容：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其他兒少相關業務和交辦事項。

三、繳驗證件：履歷表(含自傳、日夜及手機聯絡電話)、畢業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四、薪俸待遇：

(一)專業人員：月薪3萬4,000元，另享有1.5個月年終獎金。

(二)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月薪3萬6,000元，另享有1.5個月年終獎金。

(三)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月薪3萬6,000元，另享有1.5個月年終獎金。

(四)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1,000元。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108年02月26日(上班時間)，於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4

樓)，親自或傳真方式報名。

六、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108年02月27日下午3時於衛福局社會科。

(二)面試：108年02月27日下午4時30分於衛福局B1會議室。

七、甄選方式：書面審查30%、筆試50%(含公文寫作)、口試20%，擇優錄取。

八、錄取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

九、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僱用至108年12月31日止。

十、聯絡人：0836-25022分機319 鄧小姐。

局長 謝春福